

#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王志轩）

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王志轩，出生于 1955 年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华北电力大学工学硕士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无永久境外居住权。曾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专职副理事长/党委委员、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。现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（原专职副理事长），华北电力大学新型能源系统与碳中和研究院院长，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委员，全国能量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中国乡村发展协会绿色能源专家委员会主任，电力行业节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中电联低碳标准化工作组主任委员，国家能源火力发电节能减排与污染控制技术研发（实验）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北京市西城区人大代表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2 次董事会、1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5 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本人除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事项，亦没有投出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形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会议情况	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---------	----------

召开董事会次数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	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2	2	2	0	0	否	1	1

## （二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### 1.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。

### 2.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。

## 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1 次，未委托出席，亦未缺席会议。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摘牌眉山国润金象排水有限公司 100% 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。

## 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未发生行使以下特别职权的情况：

1.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2.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；
3. 无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；
4. 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。

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，积极与中小股东等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 （六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通过现场会谈、电话、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实地调研，对公司进行考察，现场工作时间为 7 天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关注企业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，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在本人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，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给予本人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，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回复、落实，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摘牌眉山国润金象排水有限公司 100%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有利于水务板块业务发展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；持续发挥协同效应，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摘牌眉山国润金象排水有限公司 100%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## 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涉及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。

#### （三）聘任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涉及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工作。

#### （四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#### （五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#### （六）股权激励相关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涉及审议股权激励事项。

#### （七）公司回购股份事项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回购股份的事项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多次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并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充分调研、论证、分析。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，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王志轩

2026 年 4 月 29 日